

证券代码：833903

证券简称：杭真能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情况概述

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,000万元授信额度，期限为壹年，公司以名下位于青山湖街道越秀星汇中心1（1幢2601-2609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最终贷款及抵押事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本次抵押贷款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3,110,598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，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本次贷款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